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巡交字第27號

原告 集美精品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雅琪

訴訟代理人 李再欲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林文閔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所為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二、被告代表人原為張丞邦，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林文閔，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卷112年度交字第43號卷第49至51頁，下稱桃院卷），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附表所示時、地，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員警依民眾檢舉採證光碟，舉發「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見

01 桃院卷第43頁)，嗣被告處以如附表所示裁決書之處罰主文  
02 (下稱原處分)，原告於111年12月29日收受(見桃院卷第41  
03 頁)，於112年1月17日起訴。

04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5 當日因後方駕駛按鳴喇叭，往右偏讓其先行，並未右轉，為  
06 何要打方向燈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8 經檢視採證光碟內容可知，原告車輛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  
09 燈，且未舉證其有遭逼車之明顯行為等語置辯，並聲明：駁  
10 回原告之訴。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依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13 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查原  
14 告車輛於前揭時、地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等情，  
15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1年12月1日桃警分交字第  
16 1110080062號函附採證光碟及擷取影像照片、112年2月18日  
17 桃警分交字第1120011219號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8 通知單、汽車車籍查詢在卷可按（見桃院卷第31至45頁、證  
19 物袋），堪信為真，原處分並無違誤。

20 (二)原告執陳前詞；惟據上開擷取影像照片所示，原告車輛行經  
21 上揭路段，整個車身自中間車道跨越車道線後變換至右側車  
22 道續行，與原告訴訟代理人到庭稱：僅向右偏駛一點等語不  
23 符。原告車輛駕駛人既有變換車道，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4 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駕駛人變換車道，應全程使用方向  
25 燈，即汽車行駛在原本的車道到變換車道途中，直至變換完  
26 成，這整個過程都應使用方向燈。方向燈之使用目的為提前  
27 告知其他駕駛人該車的行車動向，並非只有在右轉時才需使  
28 用右轉方向燈。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31 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法 官 鄧德倩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士逢

附表：裁決書(桃院卷第7頁)

| 裁決書字號                         | 違規時間             | 違規地點               | 違規事實           | 舉發法條           | 處罰主文                                                      |
|-------------------------------|------------------|--------------------|----------------|----------------|-----------------------------------------------------------|
| 112年12月23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4091494號 | 111年10月12日14時50分 |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與新埔五街口 |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 | 一、罰鍰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並限於112年01月22日前繳納。<br>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訴訟費用計算書

|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300元      |     |
| 合 計    | 300元      |     |